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2

##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13:00 。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庵东工业区纬三路西公司 三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5、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30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宁波慈星担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3年8月20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3年9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逾期不受理。
- 2、登记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庵东工业区纬三路西公司 证券部。
-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需在2013年9月4日下午16:30前传至公司证券部传真0574-63932266方为有效，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雪兰

联系电话：0574-63932279      传真：0574-63932266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庵东工业区纬三路西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编：31532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所有出席人员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附件一：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姓名或名称：  | 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 是否本人参会： | 备注：           |

附件二：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3年9月5日在慈溪召开的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说明：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 序号 | 会议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宁波慈星担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

委托人姓名/名称（自然人签名或法人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单位公章。